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针对《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

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该报告。

6.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同意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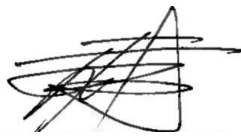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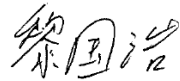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